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在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日月广场部分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何家福、李仲煦、韩玮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信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以总金额57,125.79万元的价格受让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日月广场1号下沉式广场B1层建筑面积25,298.67平方米商铺房产。详见本公司今日关于购买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日月广场部分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聘任陈鸿彬为公司副总裁（技术总监）。

陈鸿彬简历：陈鸿彬，男，1967年出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陈鸿彬曾任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电商易迅网部长，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京东无线部长，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球购总监，上海购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上海喆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尚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海航创新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监事，海航云科技有限公司首席互联网创新官，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创新总监。本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本人与供销大集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供销大集股份；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陈鸿彬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陈鸿彬具备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陈鸿彬为公司副总裁（技术总监）。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